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3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2
7. 评标	23
8. 合同授予	24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质疑与投诉	27
11. 政府采购政策	27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32
一、资格审查	33
二、评标	35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

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3
2. 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01,000.00元
最高限价：170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07 88-1	阜外华中心血 管病医院绿化 养护及改造服 务项目	1701000.00	1701000.00	是	1701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院区内绿植、花卉的绿化养护，绿化改造的施工、保修及养护。
- 5.2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5.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4服务期限：三年。
-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z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经二路12号）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注给予6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1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孙敏、马斌、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娜、赵俊涛、孙敏、马斌、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371-586816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孙敏、马斌、耿婉莹 电话：0371-67177749 电子邮件：mczx2003@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院区内绿植、花卉的绿化养护，绿化改造的施工、保修及养护。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元）	1701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 （1）绿化养护（元，人民币）：1701000.00元； （2）绿化改造为100%。 报价方式为：折扣（%）；合同价款=取费基数×折扣。 备注：取费基数为由采购人审定后的绿化改造工程造价。 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造价及工程量清单，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最新指导价格进行调整，不全部分参照市场价、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任何一轮报价超预算/限价均为无效。
1.3.1	服务期限	三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0日9: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并持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特别说明： 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如果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

		<p>“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p> <p>4.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p>备注：由于交易系统的特殊性，系统内“开标一览表”部分内容为固定格式要求。</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注给予6折优惠；</p> <p>2、交纳时间：</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交行百花路支行</p> <p>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帐号：411060400018170205530</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领取中标通知书。</p>
13.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3.7	关于异常低价	<p>（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分包

1.9.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

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分项报价中的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

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7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绿化养护报价得分（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绿化养护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5%×100
	绿化改造报价得分（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绿化养护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商务评分 标准（2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在有效期内的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注：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4. 服务承诺（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先进技术、园林园艺应用等，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设备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等。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8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5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技术评分 标准（55分）	1. 总体服务方案（5分）	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地分析。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2. 绿化养护工作方案（5分）	<p>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管理、水分管理、施肥管理、光照管理、修剪管理、防寒管理、病虫害防治管理、补种管理、苗木支护等内容。</p> <p>方案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p> <p>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p>
	3. 绿化养护作业计划（5分）	<p>投标人根据月份不同，制定1-12月份每月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作业计划，包括需开展的检查、修剪、防治害虫、绿地养护、浇水、排涝等内容。</p> <p>作业计划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作业计划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3分；</p> <p>作业计划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p> <p>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5分）	<p>投标人针对实现本项目服务目标，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p> <p>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p> <p>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无法保障项目需求的得0分。</p>
	5. 绿化改造预案（5分）	<p>院区绿化改造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全面、得当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p> <p>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p> <p>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6. 内部管理制度（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等。</p> <p>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制度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p> <p>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或操作性有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7. 档案管理方案（5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收集、分类、管理等。</p> <p>方案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8. 安全文明方案及措施（5分）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操作、文明施工，确保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正确处理好与病患、医护等人员的关系，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及项目实施过后恢复现场卫生环境的管理措施。</p> <p>方案、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p>
9.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p>提供投入本项目详细的工具、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肥料、农药、养护耗材、灌溉、修剪、清洁设备），根据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种类、设备质量，对投入的资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拟投入的资源配备齐全、质量可靠的得5分； 拟投入的资源配备老旧，存在安全使用风险或有效性无保障的得3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p>注：提供详细设备数量，型号、购置发票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长期租赁合同）、设备图片。若为自有设备另需提供发票或采购合同，若为租赁设备另须提供租赁协议。</p>
10. 应急预案（5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会议、全院性活动等重大活动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②火灾、公共突发事件、恶劣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p> <p>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或无法保障项目需求的得0分。</p>
11. 交接方案（5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前期接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进场交接等）和合同到期后的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移交方案、退场时间承诺、参与交接人员安排等）。</p>

		<p>方案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p> <p>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FWHZ-HQ-)

甲 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范围

- 1、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二、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叁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2、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至新的服务公司招标确定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提前30天通知乙方退场时间，乙方按时撤离医院，若乙方原因未按时撤场，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 3、新合同签订前可按照原合同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形式：合同中绿化养护部分为固定总价形式，绿化养护：____元/年。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清单（详见附件一）内所有绿植人力支出（含薪酬福利、社保奖金、劳防津贴等支出）、保险费用（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商业险）、绿植费用（含绿植、器皿、药剂等）、设备工具（如推车、手套、喷壶、修剪工具等）费用、垃圾清运费、交通运输费、场地租赁费、法定税金、企业运营费用及企业利润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综合总价不作调整。

2、绿化改造（折扣）：_____ %；合同价款=取费基数×折扣。取费基数为由甲方审定后的绿化改造工程造价。

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造价及工程量清单，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最新指导价格进行调整，不全部分参照市场价、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_____，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服务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每月初对乙方上月绿化养护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合法合规的发票。

2. 绿化改造根据工程量，对当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树种、土方施工等按时结算，由甲方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核算。乙方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按时报送结算书，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折扣进行结算、支付。

五、养护要求

1、乙方应保证绿化养护质量，植物成活率须达到100%，若因乙方养护问题导致死亡，乙方应在保证整体美化效果的基础上，免费补栽不低于原价值的植物；

2、乙方所派现场工作人员须具备绿化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3、有计划的精心养护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植物花卉，按时修剪、除虫（含四害消杀）、施肥、浇水。若因养护不善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植物修剪后的断枝枯叶等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需配备齐全的养护工具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大于等于300L的喷药机、割草机、扫边机、油剪、蓄水能力不低于8吨洒水车及各种自动化、手动化的园艺工具等。

6、以上要求均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加费用。

六、绿化改造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院区、生活区进行绿化、改造、补充施工要遵守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相关管理条例；

2、乙方在绿化改造服务过程中要认真踏勘现场，要充分考虑其它不利因素，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若发生对相邻建筑或基础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承担的绿化改造均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编制预算,在合同期限内若国家政策调整或有新标准规范公布时,依照新标准规范执行;

4、工程量以甲方审计核实为准,不计取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施工措施费;

5、每项绿化改造工程项目均经甲方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6、人工费按照河南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人工费信息执行;

7、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对进行竣工结算时应实事求是,若工程项目核减率在5%-10%(含5%)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50%,若核减率超过10%(含10%)的,审计费由乙方全部承担,若核减率超过20%(含20%)的,医院将其列入工程投资建设“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并且终止该合同;

8、绿化改造过程中用水电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当地水电费用收费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

9、绿化改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植物垃圾等)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费用由乙方负责。

10、绿化改造过程中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违规施工等原因造成的罚款和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承诺的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

(2)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3) 提供乙方进行植物养护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及工具存放的场所。

(4) 委派专人与本项目联系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协调。

(5) 甲方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并敦促乙方及时整改。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将肇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7) 对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及服务方案进行审核,给予修改意见。

(8)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履约行为和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要求

其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应依法诚信经营，科学管理，对医院定期检查或者不定时抽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若乙方不愿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依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次，此费用从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绿植养护、改造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的权利，并对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养护标准和改造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与技术方，提供优质服务。同时需满足甲方有应急需求时，乙方应及时响应。

(3) 乙方应做好绿化的日常养护，确保所有的植物外观挺拔、茂盛和株型美观，符合养护标准。

(4)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绿化养护要求积极配合，不得无故拖延和拒绝。

(5)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单》后必须在7个日历日内予以整改。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7) 乙方因养护不当，或由病虫害造成绿植变色、枝枯和落叶，降低观赏效果时，乙方必须在5日内予以解决，调换相近规格的绿植，保证良好的观赏效果。

(8) 乙方须至少配备十名专职苗木养护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绿植、花卉的养护工作，在甲方场所养护花卉必须文明礼貌，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9) 乙方养护人员应将养护计划包括养护具体时间提前告知甲方。浇水、养护不能影响日常的诊疗工作，并保证环境的干净整洁。

(10)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应由乙方对其损害结果进行赔偿。

(11) 乙方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安全文明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正确处理好与病患、医护人员的关系，若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坏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专项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乙方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

2、乙方若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

3、乙方服务期间诸如：市政管理、卫生、噪音、通行等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行政相关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条款、附件所规定的要求做好绿植的养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在合同执行服务期间，绿植养护期间不能按时浇水、修剪、除虫、除草、施肥、防寒等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此费用从应付的月度合同款中扣除。

十、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现场服务人员年龄不得高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乙方派驻项目所在地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合法用工手续，上岗前须通过必要的技术培训及考核。

3、乙方须根据现场工作量，安排专人常驻服务现场（10人），合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不认可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更换要求后的7个日历日内调换完毕。

4、乙方须指派现场管理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上岗前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负责日常工作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同时负责与甲方就相关工作的日常沟通和配合、协调。

5、乙方应选派个人素质较高的员工进驻服务现场，工作时间须穿着甲方认可的统一服饰（包括但不限于款式、颜色、标识等），态度和蔼、用语文明。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照行业规范及公司纪律从事相关服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持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履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纠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株）	备注
1	白蜡	胸径 18	23	
2	白皮松	胸径 14	6	
3	白玉兰	胸径 12	19	
4	碧桃	地径 10	34	
5	丛生五角枫	5.0-5.5	8	
6	丛生紫薇	地径 4	64	
7	大叶黄杨球	地径 6	118	
8	大叶女贞	胸径 12	599	
9	独杆月季	地径 4	764	
10	杜仲	地径 14	9	
11	高杆红叶石楠球	地径 8	214	
12	广玉兰	胸径 14	35	
13	国槐 A	胸径 18	19	
14	国槐 B	胸径 14	16	
15	海桐球	地径 6	137	
16	红枫	地径 6	44	
17	红叶李	地径 14	57	
18	红叶石楠球	地径 6	200	
19	红玉兰	胸径 14	1	
20	黄连木	胸径 18	6	
21	金桂 B	地径 10	107	
22	金桂 A	地径 14	39	
23	嫁接银杏	胸径 14	5	
24	栾树	胸径 15	38	
25	腊梅	地径 6	5	
26	金叶女贞球	高 1.0	38	
27	马褂木	胸径 14	38	
28	木槿	1.2-1.5	8	
29	石楠	3-3.2	78	
30	朴树 A	胸径 18	21	
31	朴树 B	胸径 14	25	
32	枇杷	胸径 12	89	
33	石榴	1.2-1.4	347	
34	西府海棠	地径 6	61	
35	银杏	胸径 14	43	
36	无刺构骨球	1.2-1.5	6	
37	雪松	高 4.8-5.2	43	
38	造型油松 A	地径 10	10	

39	造型油松 B	地径 8	15	
40	紫荆	2.8-3.0	82	
41	紫丁香	2.0-2.2	3	
42	紫叶李	地径 6	6	
43	紫薇	地径 4	17	
阜外绿化灌木 地被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m ²	备注
1	八角金盘	25 株	644.4	
2	豆瓣黄杨	49 株	892.6	
3	大叶黄杨	36 株	6009.39	
4	葱兰	36 株	245.9	
5	草坪		18417.2	
6	红叶石楠	49 株	7142.56	
7	金叶女贞	49 株	3123.3	
8	金森女贞	25 株	340.52	
9	麦冬	49 株	20.6	
10	麦冬	56 株	1616.7	
11	毛杜鹃	36 株	47	
12	小龙柏	25 株	1858.2	
预留地苗木清单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移植数量	土球大小
石榴树	高 4m	棵	8	1m
海桐球	冠 2.8m	棵	10	1m
黄杨球	冠 3m	棵	6	1.1m
银杏	Φ 20cm	棵	9	1.3m
大叶女贞	Φ 20cm	棵	8	1.3m
高杆石楠	D12-14cm	棵	3	1.1m
紫叶李	D6-10cm	棵	5	0.8m
紫薇	D4-8cm	棵	7	1m
百日红	D4-6cm	棵	1	0.7m
白玉兰	Φ 12cm	棵	1	1.1m
乌桕	Φ 21-26cm	棵	7	1.5m
国槐	Φ 18cm	棵	1	1.5m
栾树	Φ 16-18cm	棵	8	1.3m
丛生桂花	D18-20cm	棵	5	1.3m
桂花	D6cm	棵	2	0.6m
樱花	D8-10cm	棵	7	0.8m
丛生紫荆	高 3m	棵	1	1m
石楠球	冠 2m	棵	2	1m
石楠树	D10cm	棵	5	1m
棕榈	高 5m	棵	7	1m
紫荆	高 4m	棵	4	1m

附件 2：室外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表

考核周期：每月

考核对象：绿化养护公司名称

考核部门：后勤保障部

考核日期：

考核范围：室外绿化区域

一、基础服务规范（总分 20 分，权重 20%）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备注
人员资质与管理	养护人员持有园林绿化相关资质证书（如园艺师证），团队配置满足养护需求，无无证上岗情况得 5 分；每缺少 1 本有效资质证书扣 2 分，人员配置不足导致养护滞后扣 3 分	5 分		核查人员资质清单
作业时间与规范	严格按约定时间作业，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库房工具摆放整齐得 5 分；违规占用午休时段作业每次扣 2 分，未设警示标识每次扣 1 分	5 分		重点检查门诊入口、停车场周边绿化区
沟通与记录管理	每周向医院后勤部门提交养护记录（含浇水、施肥、修剪时间及效果），主动反馈绿化生长问题得 5 分；未按时提交记录每次扣 2 分，问题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5 分		检查养护记录台账
现场整洁度	养护作业后清理枯枝、落叶、杂草及工具包装垃圾，无废弃物残留得 5 分；每发现 1 处垃圾残留扣 1 分，枯枝落叶堆积超过 24 小时未清理扣 3 分	5 分		

二、绿化养护质量（总分 45 分，权重 45%）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备注
草坪养护	草坪高度整齐（按合同约定高度，一般 5-8cm），无斑秃、无杂草（杂草覆盖率≤5%），土壤无板结得 10 分；高度超标每处扣 2 分，斑秃面积每超 1% 扣 1 分，杂草覆盖率每超 2% 扣 1 分	10 分		随机抽查 3-5 个草坪区域

灌木养护	灌木造型整齐（无杂乱枝条），无黄叶、枯枝，病虫害发生率≤3%，开花灌木花期正常得 10 分；造型杂乱每处扣 2 分，黄叶 / 枯枝每株扣 1 分，病虫害每超 1% 扣 2 分	10 分		重点检查门诊大厅、住院部周边灌木
乔木养护	乔木树干挺拔（无倾斜，倾斜角度≤5°），主枝修剪合理（无安全隐患枝条），叶片鲜亮（无大面积枯黄），根系周边无积水得 10 分；树干倾斜每株扣 3 分，危险枝条每根扣 2 分，叶片枯黄率每超 5% 扣 2 分	10 分		核查高大乔木支撑固定情况
花卉与景观植物养护	景观花坛花卉开花整齐（花期符合季节要求），无残花、败叶，盆栽花卉无缺水、缺肥现象，水生植物（如有）无异味、无枯叶堆积得 8 分；残花未清理每处扣 2 分，花卉缺水 / 缺肥每盆扣 1 分，水生植物异味扣 3 分	8 分		
水肥管理	按植物品种特性定期浇水（草坪、灌木无干旱萎蔫，乔木根系无积水），科学施肥（无肥害导致的叶片灼伤，无养分不足导致的生长瘦弱）得 7 分；干旱萎蔫每处扣 2 分，积水每处扣 2 分，肥害每株扣 3 分	7 分		查浇水、施肥记录

三、安全与医院场景适配（总分 15 分，权重 15%）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备注
植物安全性	无有毒植物，带刺植物种植在非人员活动密集区域，乔木无断裂风险枝条得 5 分；发现有毒植物每株扣 3 分，带刺植物违规种植每处扣 2 分，危险枝条未处理每根扣 2 分	5 分		重点检查人员活动区、步行道周边
作业安全	使用农药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无高毒、高残留农药），施药前提前告知医院并设置警示区，高空修剪（乔木）作业有安全防护措施得 5 分；使用违规农药扣 5 分，未告知施药每次扣 3 分，高空作业无防护扣 4 分	5 分		可查农药采购凭证及施药记录
环境适配性	绿化区域无四害等蚊虫滋生场地（如积水、杂草堆），落叶、枯枝及时清理避免滋生细菌，无异味得 5 分；蚊虫滋生每处扣 2 分，落叶枯枝堆	5 分		配合医院感染控制科检查

	积扣 3 分。			
--	---------	--	--	--

四、应急处理与问题整改（总分 12 分，权重 12%）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备注
应急响应	遇暴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1 小时内启动绿化应急防护（如加固乔木、排水防涝）；接到医院绿化问题反馈（如树木倒伏、病虫害爆发）后，1 小时内响应得 4 分；应急启动超时扣 2 分，反馈响应超时扣 2 分	4 分		以天气预警、问题反馈记录为准
问题解决效率	乔木倒伏、断枝等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病虫害、草坪斑秃等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得 4 分；紧急问题超时每天扣 2 分，一般问题超时每天扣 1 分	4 分		
整改落实	针对上一周期考核问题，提交整改方案并 100% 落实得 4 分；未提交方案扣 3 分，落实率每低 20% 扣 1 分	4 分		参考上周期考核报告

五、综合评价（总分 8 分，权重 8%）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备注
科室满意度	随机调查临床与行政 5 个科室，对室外绿化满意度 $\geq 90\%$ 得 4 分；满意度每降低 10% 扣 1 分	4 分		以科室满意度问卷结果为准
创新与优化	主动提出绿化优化建议（如更换适配季节的花卉、改进养护方式）并被医院采纳，或引入环保养护技术（如节水灌溉）得 4 分；无优化建议扣 2 分，建议未落地扣 1 分	4 分		查建议提交记录

六、考核结果评定

1、总分计算：实际得分 = 各维度实际得分之和

2、等级划分：

优秀（90 分及以上）

良好（80-89 分）：要求针对薄弱环节提交改进计划，限期 1 个月落实

合格（70-79 分）：限期 15 天整改，整改后复查，复查不合格重新评估合作资格

不合格（70 分以下）：终止合作，按合同约定扣除的违约金，重新招标选择服务商

签字确认：

考核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医院后勤管理部盖章：

绿化养护负责人签字：

日 期：

绿化养护单位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绿化养护及改造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株）	备注
1	白蜡	胸径 18	23	
2	白皮松	胸径 14	6	
3	白玉兰	胸径 12	19	
4	碧桃	地径 10	34	
5	丛生五角枫	5.0-5.5	8	
6	丛生紫薇	地径 4	64	
7	大叶黄杨球	地径 6	118	
8	大叶女贞	胸径 12	599	
9	独杆月季	地径 4	764	
10	杜仲	地径 14	9	
11	高杆红叶石楠球	地径 8	214	
12	广玉兰	胸径 14	35	
13	国槐 A	胸径 18	19	
14	国槐 B	胸径 14	16	
15	海桐球	地径 6	137	
16	红枫	地径 6	44	
17	红叶李	地径 14	57	
18	红叶石楠球	地径 6	200	
19	红玉兰	胸径 14	1	
20	黄连木	胸径 18	6	
21	金桂 B	地径 10	107	
22	金桂 A	地径 14	39	
23	嫁接银杏	胸径 14	5	
24	栾树	胸径 15	38	
25	腊梅	地径 6	5	
26	金叶女贞球	高 1.0	38	
27	马褂木	胸径 14	38	
28	木槿	1.2-1.5	8	
29	石楠	3-3.2	78	
30	朴树 A	胸径 18	21	
31	朴树 B	胸径 14	25	
32	枇杷	胸径 12	89	
33	石榴	1.2-1.4	347	

34	西府海棠	地径 6	61	
35	银杏	胸径 14	43	
36	无刺构骨球	1.2-1.5	6	
37	雪松	高 4.8-5.2	43	
38	造型油松 A	地径 10	10	
39	造型油松 B	地径 8	15	
40	紫荆	2.8-3.0	82	
41	紫丁香	2.0-2.2	3	
42	紫叶李	地径 6	6	
43	紫薇	地径 4	17	

阜外绿化灌木 地被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m ²	备注
1	八角金盘	25 株	644.4	
2	豆瓣黄杨	49 株	892.6	
3	大叶黄杨	36 株	6009.39	
4	葱兰	36 株	245.9	
5	草坪	/	18417.2	
6	红叶石楠	49 株	7142.56	
7	金叶女贞	49 株	3123.3	
8	金森女贞	25 株	340.52	
9	麦冬	49 株	20.6	
10	麦冬	56 株	1616.7	
11	毛杜鹃	36 株	47	
12	小龙柏	25 株	1858.2	

预留地苗木清单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移植数量	土球大小
石榴树	高 4m	棵	8	1m
海桐球	冠 2.8m	棵	10	1m
黄杨球	冠 3m	棵	6	1.1m
银杏	Φ 20cm	棵	9	1.3m
大叶女贞	Φ 20cm	棵	8	1.3m
高杆石楠	D12-14cm	棵	3	1.1m
紫叶李	D6-10cm	棵	5	0.8m
紫薇	D4-8cm	棵	7	1m
百日红	D4-6cm	棵	1	0.7m
白玉兰	Φ 12cm	棵	1	1.1m
乌柏	Φ 21-26cm	棵	7	1.5m
国槐	Φ 18cm	棵	1	1.5m
栾树	Φ 16-18cm	棵	8	1.3m
丛生桂花	D18-20cm	棵	5	1.3m
桂花	D6cm	棵	2	0.6m

樱花	D8-10cm	棵	7	0.8m
丛生紫荆	高 3m	棵	1	1m
石楠球	冠 2m	棵	2	1m
石楠树	D10cm	棵	5	1m
棕榈	高 5m	棵	7	1m
紫荆	高 4m	棵	4	1m

(二) 绿化改造内容：依照甲方实际需求，开展的绿化改造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绿化养护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绿化改造投标折扣（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绿植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元/年）						
服务期总报价：（元）						

注：服务期总报价须与 1.2 “开标一览表” 中的绿化养护投标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

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